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所務會議擬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所教師代表三人、所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所教師代表及所外代表由所務會議推薦產生，並由院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五條 所長遴選程序
- 一、推薦初選：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提出三至五名所長候選人參考名單。
 - 二、同意投票：由所專任教師(含本所生科院內合聘教師)就遴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長候選人參考名單，分別單獨以不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投票，得票數達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為通過。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補提出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獲得通過人選中遴選出二至三名候選人，陳報校長就中聘任。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所長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七條 所長之續聘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辦理。
- 第八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一律遵照本校組織規程及人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擬訂，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